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形。
- 3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召开时间：

1)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14:00

2)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8 日—2019 年 4 月 19 日

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8 日 15：00 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 15：00。）

2.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32 楼公司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陈文才先生主持。

5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564,338,7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.736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65,521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027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8,816,9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709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,238,4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74,3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7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64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21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会议。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3,984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2%；反对 6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；弃权 29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83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3671%；反对 6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305%；弃权 29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6024%。

2.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563,984,18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2%;反对 6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;弃权 292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8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883,83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3671%;反对 6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305%;弃权 292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6024%。

3.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563,984,18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2%;反对 6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;弃权 292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8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883,83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3671%;反对 6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305%;弃权 292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6024%。

4.审议通过议案 4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563,974,68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5%;反对 7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7%;弃权 292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8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874,33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6000%;反对 7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976%;弃权 292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6024%。

5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563,984,18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2%;反对 6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;弃权 292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8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883,83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71.3671%；反对 6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305%；弃权 29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6024%。

6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9,336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43%；反对 6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5%；弃权 29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83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3671%；反对 6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305%；弃权 29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6024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、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贤丰矿业资源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7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8,463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683%；反对 1,222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260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478%；反对 1,222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919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03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且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关联股东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、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贤丰矿业资源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2/3 以上通过。

8.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3,984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2%；反对 3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8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83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71.3671%；反对 3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1727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03%。

9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融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4,270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6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70,4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5092%；反对 6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305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03%。

10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质押融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3,984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2%；反对 3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8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83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3671%；反对 3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1727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03%。

11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融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3,984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2%；反对 3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8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83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3671%；反对 3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1727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03%。

12.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3,984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2%；

反对 3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8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83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3671%；反对 3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1727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03%。

13.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3,984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2%；反对 3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8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83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3671%；反对 3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1727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03%。

14.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4,270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6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70,4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5092%；反对 6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305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03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朱伟律师、孙伟博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

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9 日